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信貸風險管理

名稱	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
編號	106701L6
應用範圍	建立整間銀行的信貸政策，以具體的指引說明銀行可承受的風險與回報。此職能適用於整個信貸程序的不同步驟，如風險評估，信貸審批，貸款管理問題等。
級別	6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行信貸策略研究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全球經濟和地區市場的趨勢與發展進行研究，以預計經濟和銀行業的前景 評審信貸策略各種方式和在不同情況下的表現，以選擇與銀行的整體策略相符的方式 為整個信貸程序制定政策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銀行的信貸文化和在增長與資產品質及盈利之間取得平衡 建立盈利目標和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，以確保具備充足的信貸風險管制和回應業務機會的空間 界定每一個程序的步驟標準，如評估、審批、行政、監督和處理問題賬戶等 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的方法和策略 檢視和更新信貸策略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及時和定期檢視與修改策略，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和銀行的策略方針 按條例變更而更新信貸策略 (例如巴塞爾資本協定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未來經濟發展的研究與銀行的策略，提交銀行的信貸風險策略和政策之書面聲明，而該策略應符合監管要求。 根據市場環境的分析、銀行的策略方針與條例的變更等，就銀行的修訂信貸策略提交建議。
備註	